

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》

修正草案總說明

《臺北市立國民小學午餐供應執行要點》自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八日頒布，為本市國小辦理學校午餐管理依據，並依據國小辦理午餐實務需求訂定《臺北市國民小學午餐費收支補充規定》及《臺北市學校午餐供應他校實施要項》；另本市國、高中則依教育部訂定之《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》、《直轄市縣（市）政府及所屬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》及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會組織及運作要點》等相關規定辦理。經審計處一一〇年查核意見表示該等規範年久失修且相互競合，允宜重新檢視修正。

為使本市學校午餐管理規範一致，爰歷經多次會議，修訂原《臺北市立國民小學午餐供應執行要點》為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午餐供應執行要點》修正草案，並整併《臺北市國民小學午餐費收支補充規定》及《臺北市學校午餐供應他校實施要項》納入附件，計廿二點及附件，其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明定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適用對象(草案第一點)。
- 二、明定學校午餐供應群組作業內容及附件一「臺北市學校午餐供應群組實施方式」(草案第二點)。
- 三、明定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之委員設置、人數、及家長委員占比及開會次數(草案第三點至第四點)。
- 四、明定學校午餐供應之管理應遵行事項(草案第五點至第九點)。
- 五、明定學校餐飲衛生管理，應符合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所定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。(草案第十點至第十二點)。
- 六、明定學校餐點留樣保存方式。(草案第十三點)
- 七、明定學校午餐緊急通報方式。(草案第十四點)
- 八、明定學校應執行午餐教育。(草案第十五點)
- 九、明定學校午餐費收支規定及附件二「臺北市立學校午餐費收支規定」(草案第十六點)。
- 十、明定學校午餐費調價方式(草案第十七點)。
- 十一、明定校園食材登錄之規範事項(草案第十八點)。

十二、明定學校午餐獎懲事項(草案第十九點)。

十三、明定學校午餐供應廠商罰款用途之規範事項。(草案第廿點)。

十四、明定學校午餐採購評選、供應及迴避原則之規範事項。(草案第廿一點)

十五、明定要點發布施行日。(草案第廿二點)。

附件一、學校午餐供應群組實施方式

附件二、學校午餐費收支規定